

一起交通事故牵出平台复杂的用工关系,凸显出保障机制兜底的重要性

外卖员骑“小电动”惹祸,责任谁来担?

本报记者 赵欢

外卖员与他人发生碰撞导致对方骨折,伤者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外卖平台、外包公司都声称其与外卖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一起交通事故牵出互联网平台复杂的用工关系。外卖员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或致人受伤,谁来赔偿?

责任主体难确认

陈师傅是某外卖平台的配送人员。一天,他在配送途中,因超车与正常行驶的市民小周发生碰撞,造成小周肋骨骨折,交警部门认定陈师傅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小周因事故产生医疗费、误工费损失4万余元,于是将陈师傅、某外卖平台、某人力公司及某网络公司起诉到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陈师傅确实从事该外卖平台的配送工作,每日通过平台App接单配送。而该外卖平台的配送业务外包给了某人力公司,该人力公司与陈师傅签订了《自由职业者承揽协议》;另外,陈师傅每月工资由某网络公司代发。

案件审理过程中,各方就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提出了抗辩。

外卖平台认为,其与陈师傅没有劳动或者劳务关系,不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人力公司称,其与陈师傅之间为承揽关系,应当由陈师傅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网络公司认为,其仅为某人力公司代发工资,与事故无关。陈师傅则表示,自己是某人力公司的工作人员,应当由某人力公司作为他的雇主,承担用人单位赔偿责任。

盗用他人剧本杀营利被判5倍赔偿

法院认为两家剧本杀企业侵权恶意明显

本报讯(记者卢越)剧本杀企业恶意盗用他人剧本杀营利,法院适用5倍惩罚性赔偿,一审判决36万余元。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并作出判决。

原告嘉兴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某知名剧本杀发行方,享有该剧本杀文字作品及美术作品著作权。原告称,被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复制、发行并通过互联网传播涉案剧本杀,为其运营的某剧本杀手机应用程序引流,并利用涉案剧本杀营利,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要求二被告共同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消除影响等侵权责任。

经审理查明,原告依法享有涉案剧本杀文字作品及美术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二被告自2022年12月起,通过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抖音账号、手机应用程序等平台,通过“免费赠送+低价开本”的模式,线上、线下传播、销售涉案剧本杀。

法院认为,涉案剧本杀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二被告作为同行业从业者,意图引涉案剧本杀进行商业使用,却未就涉案剧本杀权属情况进行合理审查,且在原告多次发送侵权通知的情况下,持续实施侵权行为超过一年,侵权行为辐射全国多个城市,严重损害了原告合法权益,侵权故意明显,情节严重。

法院综合考虑二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适用5倍惩罚性赔偿,判令二被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36万余元。

说案

未成年人多次打赏主播,法院判监护人有过错

本报记者 周倩

近年来,随着未成年人充值打赏事件增多,游戏、短视频等未成年人使用较为活跃的平台纷纷开通了未成年人退款渠道。那么,只要以“未成年人打赏”为由向平台申请退款便可以挽回损失吗?事实并非如此。

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一起未成年人二次打赏主播案件,10岁男孩小州(化名)的妈妈希望追回孩子打赏主播的14万元,未获法院全额支持。

【案情回顾】

年仅10岁的小州趁母亲睡着,拿起母亲的手机在某短视频平台登录母亲的账号看起了直播。光看直播还不过瘾,小州还根据此前偷偷记下的母亲支付宝密码,在该平台充值了近2万元给主播们“刷礼物”。

几天后,小州的妈妈发现了他的打赏行为,便在该平台的“未成年人误充值退款”通道申请了退款。退款过程中,平台方多次提示“若发生未成年人二次打赏行为,则该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应由未成年人自行承担”。

阅读提示

当下,外卖配送员驾驶电动车穿梭在大街小巷,送餐途中遭遇交通事故的情况时有发生。外卖员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或致人受伤后,该由谁来赔偿?复杂的平台用工关系中,“上保险”是不是解决纠纷的有效途径?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龙律师告诉《工人日报》记者,外卖配送作为一种新就业形态,具有用工模式多样、工作时间灵活、工作地点分散等特点。因此一旦发生事故,责任主体较难确认,相关平台公司也多以“非劳动关系,只是合作关系”“事故并非在骑手履职期间发生”等理由提出抗辩。“若平台或外包公司与骑手之间的法律关系认定为劳动或劳务关系,骑手也是在履职期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则平台或外包公司需要担责。”张龙说。

最终法院审理认为,某人力公司与陈师傅之间签订的协议虽名为“承揽协议”,但协议中未明确具体的承揽项目,内容实质也不符合承揽合同的定义。因此,法院认定陈师傅是某人力公司招聘的劳务人员,双方构成雇佣关系,判决由某人力公司对小周的损失承担用人单位赔偿责任。

“上保险”或成解决方案

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外卖骑手”为关键词搜索民事案件,发现相关案件达2586件,其中交通事故涉及1114件,误工费涉及1066件,人身损害赔偿涉及817件。数据背后折射出外卖骑手交通事故频发、赔偿责任模糊不清等问题。

目前,针对外卖车辆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的特点,有不少专家、律师建议健全外卖车辆意

外保障机制,及时为外卖员购买商业意外险。

记者采访了解到,一些平台企业采用的办法是由劳动者自己出资购买商业险。外卖员小贾告诉记者,每天在登录平台接单前,需要交2.5元~3元不等的保险费用,这种商业险报销额度在3万元至60万元,通常包括对第三方的赔付。“公司每月在我的工资里扣除230元,工资条中标明是保险费用,报销的最高额度是5万元。”外卖员吴师傅说。

此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过一起外卖员送餐时发生交通事故获得保险公司赔付的案件——

2023年8月2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某路段,骑电动车的外卖员小杨与郭先生相撞,导致郭先生踝关节受伤,并产生部分误工费。经公安局认定,该事故小杨为全责。小杨表示,此前公司自己在某保险公司投保过,所以应由保险公司担责。

最终法院认为,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直接对郭先生的合理损失先行赔偿。

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稳步推进

“我们公司购买的商业保险,300元以下是不赔付的,为了避免麻烦,一些小刚蹭我自己赔偿了。”吴师傅告诉记者,购买商业保险不是万全之策,“因为并不能解决更为日常的‘麻烦’”。此外,也有保险公司以“不在商

业险理赔范围内”为由拒绝赔付。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此前披露的一则案例显示,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曾为骑手小张购买“配送从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但小张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提出理赔申请后,却被保险公司拒赔,理由为根据免责条款约定,事故发生时小张驾驶的两轮车不在理赔范围内。

对此,法院审理认为,保险公司对于保险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培训介绍或提示说明、双方没有任何沟通洽谈,保险公司在投保过程中未对投保人和实际缴费人尽到任何提示说明义务,因此,该免责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小张支付意外伤害保险金。

为了更好地保障劳动者权益,张龙建议,作为骑手,无论自行投保还是平台集体投保,均应认真参与投保过程,理解保险条款的内容;事故发生后,及时固定或者委托他人保存证明材料,及时报案,提供客观、真实的各项理赔材料;在日常配送工作中,应有意识地进行工作留痕。“另外,骑手一般通过平台或者配送服务商投保,平台或配送服务商应妥善保存骑手的个人信息资料,跑单记录、投保流程等,做到纠纷发生时可调取、可追溯。”张龙说。

此外,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告诉《工人日报》记者,2022年7月起,在人社部指导下,新业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在北京、上海、江苏等7省市的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4个行业开展。“平台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办理职业伤害保障时,不以与平台企业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而是采取按单缴费的方式,由平台企业按照上月订单量申报缴费,劳动者不缴费。”沈建峰说。



兰州举行水上交通 应急搜救综合演练

近日,救援人员在黄河兰州段盐场堡码头水域开展应急搜救综合演练。汛期到来,为提升相关部门水上搜救应急处置能力,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与兰州市人民政府联合在黄河兰州段盐场堡码头水域举办“交通使命 畅安水路”水上交通应急搜救综合演练。

新华社记者 马希平 摄

G 法问

主播与公司签了经纪合同 双方还存在劳动关系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吴锋思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2023年2月2日,我入职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主播工作,我与公司签订了为期3年的《艺人经纪合同》,合同约定我每月须上班25天,入职前三个月保底工资每月1万元,每个月公司按照直播礼物打赏产生收益的25%向我支付费用。公司为我提供直播场地、直播设备等,我利用公司提供的短视频平台账号从事直播,由公司聘请的主持人确定我直播的内容、直播的服装及直播开始的时间等。我直播时违反规定,会被公司处罚。不参与直播时须经主持人的同意,公司制定了针对主播等员工的规章制度。老板曾告知我,既然与公司签订了《艺人经纪合同》就仅是直播合作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请问,我与公司是否构成劳动关系?

新疆 刘女士

为您释疑

刘女士您好!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您与公司均属于适格的劳动关系主体,双方签订的虽然是《艺人经纪合同》,但您在公司担任主播,您在公司提供的办公场所,利用公司提供的账号、设备进行直播,通过礼物打赏获得收益。说明您提供的工作内容属于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

公司按月向您支付直播产生的收益,符合劳动关系的每月支付报酬的情形。入职前三个月公司支付给您的保底工资,也表明您无须共同承担公司的经营风险。此外,直播收益首先由短视频平台支付到您的账户,公司账户不受您控制,而相关收益分配比例由公司决定,您只能被动接受,而无自主决定收益分配的权利,说明双方具有经济从属性。

您直播的时间、直播的内容、直播的服装等由公司确定,您不参与直播时须经公司的同意,公司对您的工作以“处罚”形式规范,以上表明您在从事主播工作时须执行公司的要求、命令,服从公司的领导、安排,无自主决定权,您受公司规章制度的约束,接受公司的管理、指挥、监督,您与公司并非具有平等地位的合作关系,双方存在人身依附性。

因此,您与公司虽签订《艺人经纪合同》,但实际权利和义务的履行符合劳动关系中人身依附性、经济从属性的特征,您与公司之间成立劳动关系。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吴运福

以虚构外包员工、违规发放工资等形式侵占公司财物

北京警方破获一起职务侵占案

本报讯 日前,北京警方接群众线索反映,某企业员工非法侵占公司财产。对此,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会同朝阳分局,历时一个多月,依法刑事拘留侵占公司财产的犯罪嫌疑人3名。

经查,该企业员工与他人内外勾结,通过虚构外包员工、违规发放工资等形式,非法侵占公司财物。该团伙犯罪行为隐蔽,涉案金额大,严重侵害公司合法权益。

据了解,为深入推进警企服务联络中心建设,推动护企优商行动,自北京市公安局“捍卫·2024春夏平安行动”启动以来,经侦部门发挥职能优势,立足领域犯罪特点,依法严打职务犯罪、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常见多发涉企经济犯罪,坚决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警方提示,企业应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监督并定期检查,避免利用公司财务漏洞、侵占公司财物的犯罪行为发生。

(任青)

北京门头沟

灾后重建法律指引助纠纷速解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洪水灾后,工人在建房过程中受伤,房主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洪水冲垮房屋致使砖块杂物堆积,邻居房屋因此受潮,责任究竟谁来承担?近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召开“灾后恢复重建法律指引及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根据去年“7·23”特大洪水灾后恢复重建过程中涉法法律问题,发布《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灾后恢复重建法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并通报典型案例。

在会上通报的一起典型案例中,住在上坡的一户居民的房屋被洪水冲垮后,砖块碎石落入下坡邻居家后墙沟内,堵塞了房屋后上方的排水沟,导致室内墙体发霉,引发相邻关系纠纷。“天灾导致的房屋倒塌也需要我承担责任吗?”在法院调解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十分不解。“洪灾过后,如果没有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房屋倒塌的垃圾和清理河道,导致他人利益受损,对于损害的扩大部分具有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王平村法庭法官王安妮提示道。

《指引》提到,在灾后重建过程中,房主应当审慎选择承建人,并审慎对承建人进行指示,如果因为房主选择承建人存在过错,或者在建房过程中发出了不合理的指示,导致工人受伤,那么房主就需要对自身的指示不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灾后走访过程中,法院接待、服务受灾群众200余人次,征集司法需求线索30余条。”门头沟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谢耀宗介绍,灾情发生以来,该院对审理中发现的灾后恢复重建中的风险问题及时进行通报、会商,针对在灾后重建中高发农村建房和相邻关系纠纷,发布专项法律指引,建立涉灾案件立审执绿色通道,尽可能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虑双方过错及损失情况,一审法院酌定平台退还小州妈妈已消费的充值款及利息2万余元,并赔偿律师费。小州妈妈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

存在过错。

【审判结果】

北京四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具体到未成年人直播打赏行为,当代理人不予同意或追认打赏行为时,未成年人的打赏行为应该无效,平台基于这种无效打赏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无法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当未成年人与家长混同使

用同一网络账号,且打赏的直播内容不具有明显的低龄化特征和未成年人操作偏好时,很难界定每一笔款项的真实打赏人究竟是谁,法院一般只能酌定平台应当返还的金额。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技术手段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固然重要,但也不应过度强调平台的退款义务而弱化了未成年人监护人的监护义务。

【庭审过程】

法院经审理查明,用于打赏主播的账号为小州妈妈实名注册的账号,在该账号二次打赏期间,打赏的主播包括美女主播、追剧主播、游戏主播等多种类型,且在此期间涉案账号发布了多条成年女性自拍视频并多次异地登录,虽不能排除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账号的情况,但的确存在多人混用同一账号的情形,对于频繁的账户消费,监护人理应有所发现。

一审法院认为,作为法定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如此大额支出不知情,亦没有对账户消费进行限制性设置,存在较大过错。综合考